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豫办〔2017〕11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文件内容要严格保密。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此件发至厅级，增发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及办公室主任]

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全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省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把邪教问题管住管好、实现长治久安的目标要求，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稳中求进、创新突破，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提升反邪教工作水平，有效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加强对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谋划领导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反邪教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反邪教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领

会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指示要求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反邪教斗争的性质定位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策略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开创反邪教工作新局面。

2.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认识反邪教工作，严格落实反邪教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听取反邪教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工作。把反邪教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内容。

3. 加强统筹谋划。各级党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谋划，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反邪教工作改革，着力研究反邪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破解制约反邪教工作开展的瓶颈性问题。办公室要协助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各项重大决策的制定落实、督办检查、考核评价、奖励问责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反邪教工作责任措施落实。

4.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

责、社会协同参与的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机制，形成反邪教工作整体合力。把反邪教工作与对外交往交流、网络信息安全、基层组织建设、脱贫攻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宗教事务管理、一村（社区）一警、民生救助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反邪教的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增加反邪教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中的比重。

5. 依法治理邪教。要深入学习运用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依法打击邪教犯罪活动。尝试通过司法程序认定方式，解决好新滋生的邪教组织定性问题。落实司法机关集中管辖涉邪教案件的要求，加强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工作，培养专业办案团队。

6. 树牢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对反邪教工作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工作对策和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遏制邪教滋生蔓延，确保不发生邪教人员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特别是进京聚集滋事事件，确保不发生邪教利用技术手段实施重大电视插播、网络攻击和电话骚扰事件，确保不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反宣案件，严防涉邪教的小概率事件演变成影响局部地区乃至全省稳定的重大事件。

二、全力防控涉邪教问题重大风险，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7. 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坚持公秘结合、专群结合、境外境内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全面搜集境内外邪教组织针对党的十九大策划实施捣乱破坏活动的情报信息，切实提高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涉邪教情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反邪教情报信息会商会，加强综合研判，提高情报信息工作质量。积极布建秘密力量，努力获取内幕性、行动性、预警性情报。发挥好反邪教信息员作用，落实涉邪教信息有奖举报制度，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

8. 建立风险动态摸排机制。公安机关开展对邪教人员入户调查专项工作（“敲门行动”），全面排查和动态评估涉邪教问题风险，重点摸排不在视线和在逃失控的邪教人员、突出的邪教活动线索，全面掌握邪教组织体系、涉邪教人员底数、活动动向。开展追逃查失行动，6月底前在逃邪教人员追缉到位，失联人员找到下落。省辖市、县（市、区）党委防范处理邪教办与公安机关6月底前实现“邪教组织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共享，在邪教底数上实现“一本帐”。针对邪教组织规模性聚集滋事的风险、编造传播政治谣言的风险、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捣乱破坏的风险、制造极端事件的风险，做好应对处置工作预案，确保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9. 始终保持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主动进攻、抓早打小，露头就打、先发制敌，形成震慑。对“法轮功”邪教组织以打现行反宣煽动活动、打地下组织团伙活动、防重点人流窜作案为重点，坚决遏制局部抬头势头，严防诬告滥诉等所谓“法律维权”对抗活动反弹回潮，严防邪教人员与律师重点人抱团发难。对“全能神”邪教组织开展严打专项行动，摧毁其“河南牧区”、各“区”领导层和专门机构，精准打击重点“小区”领导层，最大限度瓦解“全能神”邪教组织。对活动突出的其他邪教组织、有害气功组织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进行依法打击取缔或开展专项整治。

10. 织严织密社会面防控网。严格落实邪教重点人管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严格内部管理，防止体制内潜伏的邪教人员制造事端。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作用，将反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综治网格化管理、治安阵地管控，发挥社区民警、网格员、包保责任人的作用。运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等技防措施，严密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在社会面从事反宣破坏活动。把“数据库”中邪教重点人员纳入公安大情报数据平台，提高信息化防控水平。

11. 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完善情报共享、情况通报、摸排对接、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真正掌控本地外流、外地流

入的邪教人员行踪，严防作案。筑牢基层防控、市县查堵、到京拦截三道防线，确保首都北京不发生来自我省邪教方面的滋扰。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做好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的技术防范工作，提高对利用短波、超短波、卫星等无线电手段非法宣传的压制和查处能力，严防邪教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干扰破坏。

三、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奋发有为精神推进反邪教各项重点工作

12. 拓展反邪教境外斗争。依法严格管控省内邪教重点人出境，严厉打击与境外勾联的省内骨干，切断境外邪教在省内的人力源、信息源、资金源。深入排查在国（境）外的我省籍邪教骨干分子，建立有效管控机制，加强规劝教育和隔洋喊话，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其丑行，促其在国（境）外有所收敛，防范其参与滋扰高访。充分用好涉外友城渠道，提高友城工作的质量，有效压缩“法轮功”在境外的活动空间。挖掘民间资源，培养与“法轮功”等邪教斗争的民间力量，发动在美西方国家有较大影响力专家、学者、记者、侨领等爱国和友好人士发声，争取让境外媒体发出更多于我有利的声音。搞好出国（境）公职人员行前防邪教教育，发挥我省境外企业等经济实体在境外反邪教斗争的积极作用。

13. 深化反邪教网上斗争。以切断网络勾联渠道和净化

网络空间为重点，开展“断网”“净网”行动，坚决遏制“法轮功”等邪教的网上反宣渗透和指挥勾联，清理网上政治谣言和涉邪教有害信息。提升网上涉邪教信息的监测、分析、处置能力，深入排查有邪教组织背景的版主、群主、圈主、技术骨干和活跃成员，深挖和有效监控向境外提供谣言的境内信息员、写手以及邪教重点人，坚决打掉邪教网上组织体系。加强反邪教网评队伍建设，选好用好网军人才，进一步优化工作环境和条件，深入开展境外网上谋略宣传，不断扩大在网上斗争的影响力，挤压“法轮功”网上生存空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专项集中行动，打好谣言反击战，深入揭批反华反共势力的丑恶面目，有效引导网上舆论导向。紧紧盯住境外邪教核心骨干、总部基地及外国政要，精心组织谋略打击和离间分化。密切关注“法轮功”等邪教在境外活动动向，收集预警性、前瞻性、行动性情报信息，服务斗争大局。

14. 坚决遏制其他邪教发展蔓延。坚持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各个击破，组织开展防范处理其他邪教三年攻坚，坚决遏制其他邪教、有害气功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发展蔓延，建立调查摸排联动机制，进一步掌握各类邪教组织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生存、发展情况，及时录入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打着宗教名义的非法组织，明确政策界限，积极疏导化解，推动纳入依法管理，防止被邪教组织

渗透，最大限度消除各类灰色地带；对内部没有定性的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讲究政策策略，慎重定性，选准时机依法取缔。对公然反党反政府的邪教组织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坚持打头目、摧体系、端窝点、缴资金，依法精准打击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及时取缔骗取钱财、“以商养邪”的实体及非法聚会培训窝点，坚决摧毁其组织体系，瘫痪其联络渠道，消灭其经济基础。

15. 着力提高教育转化工作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依法打击极少数的基本政策，对邪教痴迷人员依法开展教育转化。以参与诬告滥诉的“法轮功”人员和顽固痴迷涉案人员为重点，采取集中办班、分散帮教等方式，分级分类开展教育转化。加强专门场地、专门教材、专门队伍“三个专门”建设，推进集教育转化、宣传警示、教育培训“三位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型专门场地建设；加强对帮教能手的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反邪教理论研究，编写反邪教专门教材。注重教育转化工作的法治化，完善法治环境下脱邪矫治、巩固提高、解脱回归一体化的教育转化工作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法治要求的教育转化新路径。进一步明确公检法司各部门的教育转化责任，实现涉案人员全程教育、无缝对接，推动涉案人员脱邪矫治与精准打击一体化。积极稳妥推进解脱工作，严格把握政策，力争达到转化一个、教育一批，解脱一个、争取

一片的效果。注重教育转化工作的社会化，搭建教育转化工作大平台，将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纳入特殊人群管理、民生救助和脱贫攻坚。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教育转化工作，形成多层面、多梯次、全方位的工作格局。

16. 着力提高反邪教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整只做不说、多做少说的政策要求，将反邪教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大格局中，积极引导各类媒体主动参与反邪教宣传，实现反邪教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探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不适合公开宣传的内容进行梳理，清单外的全面放开正常宣传。研究制定《关于在传统媒体开展反邪教宣传报道实施方案》。认真研究现代传媒特点和规律，加快形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相互响应、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立体化宣传格局。继续深化网上宣传，加强反邪教宣传移动互联网阵地建设，办好“凯风河南网”“新华网河南频道”反邪教专栏、“郑道”微信公众号、“河南反邪教”政务微博等反邪教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基层反邪教警示教育，推动反邪教宣传教育进机关、进课堂、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宗教活动场所。推进在企业成立反邪教协会，在高校成立健身气功协会。加强党员、干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重点抓好农村基层党员反邪教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宗教界参与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揭露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欺世惑众的真实面目，增强基层群众特别是信教群众对邪教的免疫力。

17. 深入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总结“百县千乡万村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活动经验，进一步规范创建标准，提高创建质量，拓展创建内涵，评定一批创建无邪教示范典型，通过典型的示范引领，推动无邪教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夯实反邪教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着力打造一支过硬的反邪教工作队伍

18.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持之以恒加强道德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打牢思想根基。加强与干部的思想和感情交流，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干部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大力弘扬甘于奉献、甘当无名英雄的“两甘”精神，强化使命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主动作为、敢于担责、奋发有为、勤奋工作，为反邪教工作竭诚奉献。

19.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大力加强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反邪教工作队伍的创新力、预见力、统筹力、执行力，切实解决好“本领恐慌”问题。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涵盖防控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教育、网上斗争、境外斗争等各个业务领域的人才队伍。落实奖惩激励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让想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奔头。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把工作重心向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倾斜。

20.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让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筑牢思想防线。严格队伍日常管理，落实干部出境管理、保密工作、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规定，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